

# 朝陽科技大學補助校務發展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訂定(88.12.01)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90.12.11)

- 一、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參與校務長期發展規劃，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校務發展中程計畫之發展重點；
  - (二) 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議題。
- 三、申請補助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參與委託研究案。
- 四、經費來源：每年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編列預算支應。
- 五、申請程序：
  - (一) 題目由研發處擬定，並於每年五月一日公佈。
  - (二) 申請人依所公佈之題目，撰寫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交研發處。
  - (三) 所有計畫最長以十個月(八月一日~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原則，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其餘得列為共同主持人。
  - (四) 研究計畫書之格式不拘，但應包括摘要、研究目的、背景及相關資料說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貢獻、研究進行步驟之甘特圖、與經費預算之說明。(請參考本校校務發展研究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六、每年六月五日前由研發處組成專案小組負責校務發展研究計畫之審查，並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公佈審查結果。
- 七、成果評估與結案：
  - (一) 獲審查通過之計畫案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至研發處，其格式另行規定；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告書者，二年內不得申請研發處各相關計畫。
  - (二) 研發處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於結案後，出席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口頭報告。
  - (三) 研發處得自該年度所有已結案之計畫中，甄選傑出者，於每學年結束前公開獎勵。
-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